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周教務長台傑

記錄：呂維容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4928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上開函示及 98 年 7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之說明二、三，有關教務章則訂定及修正報部備查之程序，應先提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教育部事後備查。

三、依上開說明，擬修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九點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十五點，其修訂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

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九點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 101 學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修課規定」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0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心通識部份課程安排於週二至週四上課，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 101 年 4 月 18 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 4 月 24 日教務處會簽意見辦理。
- 二、有關部分系所建議週二至週四能安排核心通識課程，本中心已發通知調查授課老師意願，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步以調整 10 門課為目標。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外國學生轉學名額之規定。（第 6 條）
- 二、增列學分費繳費項目。（第 10 條）
- 三、取消新生入學學分抵免再次辦理限制，由「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制訂規範。（第 20 條）
- 四、修正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第 67 條）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作業時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預警作業時程，期初預警於第 5 週至第 8 週。因第 7 週起已逾上課三分之一，與實際上課時程不符。擬修正為授課教師於第 3 週至第 6 週登錄期初預警學生名單，於第 7 週至第 10 週登錄期中預警學生名單，以配合實際上課時程。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實施。

附件：「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訂定「學系雙聯學制修讀辦法」經 101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唯其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本系碩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與本校實施辦法規定「…於原校修業滿二學期以上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讀相關學分…」不符。
- 二、經比較台灣大學等 10 所大學校訂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其中台師大及交通大學訂有相同規定，台灣大學規定「原校修業至少 3 個月後」，中正大學規定「修業達一定期間後」，其餘 6 所大學(清大、成大、中央、高師、高醫、輔大)均未有特別規定。
- 三、擬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刪除第二條中「於原校修業滿二學期以上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讀相關學分」之規定，轉由系所自行規定。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備實施。

附件：「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分學程跨系、跨領域課程架構之設置精神，並鼓勵學生跨系修習，修正第五條第二款，以提升學生多元能力。本案通過後，請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配合修正，並適用爾後申請修讀之學生。
- 二、依現行審核學程證明發給之機制，修正第八條文字，敘明學程學分審核單位係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訂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接受個別關懷輔導時，提出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之審議原則。

三、依前開說明一之決議，欲申請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參與至少 1 場次之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

辦法：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第三點，並

附帶決議：**建請師資培育中心研議是否將本要點由「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經本中心研議後擬依前開附帶決議，修正第七點。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

一、 101 年 4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二、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有鑑於公費生輔導涉及相關教學單位學習輔導及行政單位行政協助事項，本要點修正事宜提列行政會議討論為宜。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辦理。

二、 依據上開教育部函示略以：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之教師，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

績不得低於70分。擬據以修正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

三、本案業經101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附件：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101年3月2日函影本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適用。

討論事項(九)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國文科」等10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教育部函示：教育部修正國中專門科目8領域、高中共同學科專門科目2科(國文及歷史)、及新增高中職業類科專門科目4科(電腦機械製圖、電子商務、多媒體設計、時尚造型)等共14領域學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並要求各校重新檢視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者於本(101)年7月31日前報部審查。

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別由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系所規劃，本案已先行函請各培育學系檢視，計有9系所提出10科審查案。

四、本案業經101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1年5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依限函報教育部審查。

附件：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決議：國民中學社會領域-歷史主修專長必備科目由12學分修正為16學分，如歷史所尚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會後送師培中心辦理。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一覽表前經教育部100年6月17日台中(二)字第1000102692號函核定在案。

二、本案援例進行年度檢視。

(一)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選修科目(部頒選修課程、師培中心

自訂選修)：由師培中心開課並依業務權責予以修正。

(二)選修科目(人文關係系列課程)：由師培中心、各師資培育學系開課並依業務權責予以修正。

(三)必修科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選修科目(各系所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由各師資培育學系開課，已先行於100年12月12日簽會各師資培育學系修改。各系所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項目為：(分科)教材教法研究(或專題)、(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分科)教學評量、(分科)課程設計、(分科)電腦與教學。

三、本案業經101年3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1年3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報部核定後，納入本校101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件：

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一覽表前經教育部100年6月17日台中(二)字第1000102692號函核定在案。

二、本案援例進行年度檢視，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由特教系及師培中心開課，並已先行於100年12月12日簽會特教系修改。

三、本案業經101年3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1年3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報部核定後，納入本校101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件：

一、本校「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一覽表前經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02692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援例進行年度檢視，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由特教系及師培中心開課，並已先行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簽會特教系修改。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3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報部核定後，納入本校 101 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件：

- 一、本校「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師培中心比照台灣師大，另行規劃資優學程名額，提供非特教系大學部學生修習，以強化就業競爭力，而現行特教學程則以身心障礙類師資為主，以明顯區分兩學程之不同。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生命的起源與演化」核心通識課程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 二、「生命的起源與演化」修課學生美術四王德蕙同學原成績為 68 分，欲更正為 78 分，授課教師莊世滋老師於 101 年 3 月 5 日送成績更正申請案，並經 101 年 3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

- 一、「生命的起源與演化」成績更正申請書
- 二、101 年 3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並請註冊組將「本校成績更正申請書」成績錯誤原因欄「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修正為「2. 所填成績登錄錯誤，……」。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陳文中助理教授提

出續開「控制元件應用技術」及企業管理學系王慕容助理教授提出續開「質性研究」，共 2 門課程，業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 日「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本案於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開課及經費預算表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更準確地認定學生資訊能力努力標的，及配合審核系統與輔導機制等作為之改善，擬修改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二、本次擬修改通過基本要求，針對較有疑慮的條文，做更細部的指定，並排除不符合資訊能力之中外語打字證書，及增加部分學系更有需求之檢定測驗。

三、本次條文另增加輔導機制，擬由本中心代為培訓各系資訊能力教學助理，並由資訊能力教學助理來推廣各系電腦檢定業務，及協助指導如何利用題庫練習系統、檢定題庫跟解題密笈來學習 Office 軟體之操作與運用，並增加檢定通過率。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屬全校性通案，請修正第十條條文，改提行政會議。

討論事項（十六）

案由：管理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案業經 101 年 04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七)

案由：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提訂定「本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第三次院務會議(100.12.29)及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0.11.2)。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5 分。